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七卷 第十一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七卷第十一期目錄

頁數

〔佈告〕

本府

滬(三六)字第四四號 為重行修訂征收緩征召壯丁優待金暫行辦法並訂期開征佈告週知由 四一九

滬(三六)字第四五號 為定自本年九月九日起除公共汽車電車以外凡六輪以上之客車貨車一概不准在南京東路行駛佈告週知由 四二二

警察局

市警消(三六)字第二一六八號 為製造貯藏運用易燃液體及硝酸纖維業申請登記事宜展限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佈告週知由 四二二

財政局

市財營(三六)字第七五八〇號 為本市各商三十六年春夏季營業稅申報事宜限至本年九月十五日截止通告週知由 四二二

公用局

佈字第二一〇號 為招商承辦高橋輪渡碼頭至海濱浴場段臨時客車公告週知由 四二二

通字第三三號 為本市各電料店及電器承裝入驗照自期展延半月通告週知由 四二三

工務局

工佈(三六)字第一〇四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洋松護樁木公告週知由 四二三

工佈(三六)字第一〇五號 為招商投標承包浦東南碼頭路工程公告週知由 四二三

衛生局

滬衛環(三六)字第五九號 為定期火化長寧徐家匯閘北楊樹浦及南市五區無主浮厝棺柩公告週知由 四二四

地政局

黃壹字第八三號 為據丁義昌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二四

漕字第七三號 為據方瑞珍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二七

法字第九一號 為據陳關生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二九

引字第一〇三號 為據趙家禎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三四

引字第一〇四號 為據王關根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四一

〔令批〕

訓令

滬人三(三六)字第一九二二號 為抄發本府各局附屬機關技術人員考成辦法及定期考核暫行辦法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 四四四

滬民(三六)字第二三〇八三號 為准內政部電廢止保甲戶口編查辦法請查照等由令仰各區區公所知照由 四四四

滬人三(三六)字第二二二一三五號 為奉 行政院令頒公務員請假規則仰遵照等因抄發原件並廢止本府職員請假規則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 四四五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九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四四五

〔法規〕

中央法規

土地法 四四七

公務員請假規則 四五九

本府法規

上海市政府各局附屬機關技術人員考成辦法 四六〇

上海市政府各局附屬機關資高薪低技術人員定期考核暫行辦法 四六一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三六）字四四號

（刊載備查）

查本市緩征召壯丁繳納優待金辦法前經明令暫緩征收在案茲經參酌實際情形重行修訂征收緩征召壯丁優待金暫行辦法一種提經兵役協會會議通過並定於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為征收期間除分行所屬遵照辦理外合行將征收緩征召壯丁優待金暫行辦法公佈俾市民一體週知

此佈

附上海市征收緩征召壯丁優待金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徵收緩征召壯丁優待金暫行辦法

一、本市為優待出征軍人濟助赤貧征屬生活特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九條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征收優待金

二、凡合於兵役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經申請核准緩征召者應依本辦法第三條附表規定繳納優待金

三、緩征召壯丁繳納優待金分甲、乙、丙、三種

甲種定為三十萬元　乙種定為十五萬元　丙種定為三萬元

前項優待金繳納標準詳附表

四、前條緩征召壯丁優待金如確係赤貧無力繳納經該管保甲長查明屬實者得予豁免

五、緩征召壯丁優待金分保征收之該管區公所負監督之責各保長應將保內所有申請征召之壯丁根據前所造送緩征召姓名冊及其申請條款依照本辦法所定標準一次收齊並掣給兵役協會之收據存執

六、緩征召壯丁優待金之征收期間以半個月為限務須全部收齊其起訖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七、緩征召壯丁優待金收據分「存根」「報核」「收據」三聯由兵役協會印發各保使用各保在征收期內每隔三天將所收優待金全部並帶同「報核」聯逕解市銀行查收並由市銀行在「報核」聯上加蓋戳記後（如某月某日收訖字樣）逕送兵役協會備查

八、各保徵收期間屆滿應根據前造緩征召姓名冊另造征收優待金名冊二份註明申請條款應收款數收解日期不能征收原因等項（冊式如附件一）其因家貧無力繳納者並應附呈保甲長證明書連同征收優待金存根等件呈由區公所轉呈兵役協會核辦

九、區公所於征收期滿時應負責督促各保結報並在三天內將各保征收情形連同征收名冊存根證明書等件呈繳兵役協會並將征收名冊一份分報市政府備查

一〇、申請緩征召之壯丁如不遵照本辦法規定繳納優待金兵役協會覆審緩征召時即不予審查其已繳納優待金而經審查不准者即憑前發收據向保辦公處轉請發還發給之日期另定之

一一、有關國防技術員工優待金之征收應由原彙轉機關於限期內根據送審初核名册負責全部收齊逕解市銀行取得市銀行收款收據連同繳款名册（册式如附件二）分送兵役協會及市政府備查其經審查不准者仍發由原機關分別發還

一二、緩征召壯丁繳納之優待金委託市銀行代收以專款存儲此項優待金除作爲入營前改善出征壯丁生活及救濟赤貧征屬生活安家費用外不得作任何用途

一三、區公所保辦公處及技術員工彙轉機關征收優待金如有故意截留移用另儲生利延誤解繳期限情事依侵佔公款論處

一四、本辦法經兵役協會會議通過移送市政府公佈施行並轉咨市參議會師團管區及國防部內政部備案

（附件一）

上海市　區第　保征收三十六年緩徵召壯丁優待金名册

申請書頁數	姓名	年齡	申請條款及緩征召原因	應繳優待金數	征收之日期	解繳銀行之日期	不能收款之原因	收據號數	備考

（附件二）

上海市　公司工廠繳解三十六年緩征召壯丁優待金姓名册

申請書頁數	姓名	年齡	申請條款及緩征召原因	應繳優待金數	解繳銀行日期	備考

◉上海市緩征召壯丁繳納優待金標準表

適用兵役法條款	項目	繳納優待金數目	備攷
兵役法第二十四條一款	因公出國者	三十萬元	
兵役法第二十四條二款	在高中未畢業學生	三萬元	
兵役法第二十四條二款	在大學未畢業學生	三萬元	
兵役法第二十四條三款	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	三萬元	
兵役法第二十六條一款	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技術員）	三十萬元	
兵役法第二十六條一款	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技工）	三萬元	
兵役法第二十六條二款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校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萬元	
兵役法第二十六條三款	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十五萬元	
兵役法第二十六條四款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	十五萬元	
兵役法第二十六條五款	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三萬元	

上海市政府　佈告　滬（三六）字第四五號

查南京東路交通擁擠亟應改善茲定自本年九月九日起除公共汽車電車以外凡及六輪及六輪以上之客車貨車一概不准在南京東路行駛除令警察局飭屬嚴格執行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五日

市　長　吳國楨

上海市警察局　佈告　市警消（三六）字第二一六八號

（刊載備查）

查製造貯藏用易燃液體及硝酸纖維業經於本年五月八日以市警消（三六）字第一〇六九號公告限期本年六月底前向本局消防處申請登記核發許可證逾期應予勒令歇業在案茲據各廠商僉請展期前來特再轉限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務希各該製造貯藏運用廠商週知如有未經申請者從速辦理勿自延誤爲要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四日

局　長　俞叔平

上海市財政局　通告　市財營（三六）字第七五八〇號

（刊載備查）

案查本市各商三十六年春夏季營業稅前經規定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申報登報通告并分別函令通知各在案迄今爲期已逾兩月有餘亟應限期結束茲定於本年九月十五日爲本市各商三十六年春夏季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期在限期以前凡於本年春夏季營業尚未申報者應儘速將所發之春夏季報表據實塡送各該管區稅捐稽徵處核收如至今尙未接到春夏季報表者應自向各該管區稽徵處領取不得以未曾收到爲辭而延遲申報商號倘於九月十五日截止以後仍有本年春夏季營業故意不報者本局當即移送法院處罰并依法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責令補稅不得聲請核減除分別函令外特此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日

局　長　田永謙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二一〇號

（刊載備查）

查本市高橋輪渡碼頭沿海高路經高橋鎮至海濱浴場一綫業經市政會議議決招商承辦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惟該綫自高橋鎮至海濱浴場段路面及東華門橋須俟整修加强後方可行駛目前暫以

行駛高橋輪渡碼頭至高橋鎮爲限所有本市各運輸公司商行如願承辦上項路綫者仰自公告之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具呈來局申請並逕赴漢口路市府大廈三〇五A室本局第四處設計科索塡調査表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 通告 通字第三三號

（刊載備査）

査本局依照本市管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同月十五日止辦理本市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驗照事宜凡已領有本局頒發執照之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應於規定期內前來漢口路市府大廈三〇九室本局用戶科繳驗執照隨納驗照費國幣二千元如逾期不來驗照者每逾一日罰鍰國幣一千元截止八月一日止仍未繳驗者吊銷其執照前經分別登報通告在案茲査限期屆滿以後其未及來局驗照者爲數尙多環請展期特准自登報之日起展延半月以恤商限如到期仍未繳驗決照章吊銷執照特此通告勿再延誤爲要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局長 趙曾珏

工務局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一〇四號

（刊載備査）

本局現需購洋松（護椿木）一〇、五八〇板呎定九月九日上午十時在市府大廈三六九號室當衆開標凡本市殷實木材商行曾向社會局辦理商業登記並有同業公會書面證明而願承辦者希於九月八日下午五時以前至西蘇州路A一號三樓本局機料處繳納押標金辦理投標手續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四日

局長 趙祖康

上海市工務局 公告 工佈（三六）字第一〇五號

（刊載備査）

茲招商承辦浦東南碼頭路彈街路面及涵洞溝渠工程凡對於該項工程確有經驗並在本局領有甲等營造執照之廠商願意承包者希自九月八日起至九月九日止來本局三三七A號室道路處第一課繳納圖件費二十萬元領取投標說明書施工細則標單及圖樣（不論得標與否圖件費概不發還）再於本月十日上午九時來本局由局派員會同前往工地査看實際情形並定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在本局三四一號室當衆開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四日

局長 趙祖康

衛生局

上海市衛生局 公告 滬衛環（三六）字第五九號

（刊載備查）

查火化無主浮厝業於八月十五日起在龍華北新涇兩區實施現已竣事茲定九月十日起火化長寧徐家匯閘北楊樹浦及南市五區浮厝即日開始編號仰上開地區內有主浮厝各柩主務在九月十日以前自行遷埋逾期概以無主論就地火化合再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日

局長 張維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壹區丁義昌等漕涇區方瑞珍等法華區陳關生等暨引翔區趙家禎等 王關根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彙案揭示如左

計開

黃壹字第八三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天175	丁義昌	上海	北山西路一〇二至一〇四號	二	九甲	基	顧界	出浜	張姓小岸	平涼路	二，三五七					三六年二月二十日	
黃元196	華東化學纖毛穀	上海	中正南路二二五弄三七號	一〇	二七丙	基	公路	二八、二八甲坵	三六坵	二七乙坵	〇、六二九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二八	基	公路	二八乙丁坵	二八甲坵	二七丙坵	〇、八一二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二八甲	基	二八坵	三七甲、二八乙丁、二九坵	三七坵	三六、二七丙坵	一、九六七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黃元260	周富賓	上海	屏風浜二號	九	四二乙	基	四二甲坵	四三坵	四二丙坵	四一坵	〇、四三一					三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黃字168	唐寶昌	無錫	中正北一路二五一弄六號	二	一七	基	六甲坵	一〇坵	八坵	河間路	〇、七七六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黃字210	王謖瀾	上海	楊樹浦路一六六九號	五	一七	田	一六丙坵	一八坵	一七甲一九坵	一一一二坵	〇、四〇五					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黃字295	楊樹嵩	上海	臨青路志仁里九號	二	三三卯	基	三三寅坵	三三辰坵	公路	公路	〇、〇八六					三六年一月十六日	
黃字296	又	又	又	二	三三己	基	楊姓	三三三三午坵	公路	三三子辰坵	〇、二一二	平房三間	三十二萬元			三六年一月十六日	
黃字300	王海昌	上海	華德路一三七一號	九	二九甲	宅	公路	三〇三〇丙坵	二九丙乙坵	二九坵	〇、三八一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六年二月十九日	
黃字301	王念樹	上海	華德路一三七一號	九	二九丙	宅	二九甲坵	三一三一甲坵	三二一坵	二九乙坵	〇、三八一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六年二月十九日	
黃字303	王奚氏	上海	華德路一三七一號	九	二九	宅	一六坵	二九甲坵	二九乙坵	二〇一九坵	〇、三八一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六年二月十九日	
黃宙204	唐寶昌	無錫	中正北一路二五一弄六號	三	五	基	一二三四坵	三坵	六坵	平涼路	一、八六五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黃宙313	陸嘉君	南匯	龍泉園路四四號	六	一〇甲	基	一〇坵	九坵	一〇乙坵	公路	〇、九八四					三五年十二月二四日	
黃宙316	宋樑棟	上海	平涼路五二四號	二	八六	田	八七坵	八六甲坵	松潘路	公路	〇、一二九					三六年一月十四日	
黃宙317	宋樑方	上海	臨青路四一號	二	八六甲	田	八七坵	八七甲坵	松潘路	八六坵	〇、一二九					三六年一月十四日	
黃洪307	劉有根	上海	平涼路一一七弄三二號	二七	一六	地	汾州路	一七坵	一九坵	一五坵	〇、二二二					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七	二五	基	二〇坵	二四二六坵	公路	一九坵	〇、一七七					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黃洪311	楊世昌	上海	善鐘路一〇〇弄F四號	二七	九	基	在八坵內				〇、〇四八	共計平房五十四間	六百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七	八	基	七垢	榆林路	公路	七垢	二、九三一	與上合	與上合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黃荒186	李子明	上海	虹鎮飛虹支路一七〇號	五	一五	基	一四垢	楊州路	江浦路	九垢	〇、三九一					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黃餘250	葉枉福	上海	西康路草鞋浜一二五〇弄一九七號	八	丙一三	平房	路	路	路	一三巳甲垢	〇、〇九五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黃餘259	又	又	又	八	戊一三	平房	一一丁乙甲垢	一三巳垢	一三巳垢	一三垢	〇、二七九	平房四間半	五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黃餘272	裴淑珍	上海	甯波路二〇弄三一三宅	一〇	三甲	基	西驛路	四垢	公路	二垢	〇、二八六					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黃成659	孫錫慶	上海	麥根路六九四弄四號	二	四〇	宅	公路	麥根路	四〇乙垢	四〇乙垢	〇、二四五	三幢樓房二間平房	一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二月二七日
黃歲459	張曲江	廣東	南京東路七四三號	九	甲一九	基	一八甲垢	公路	二一垢	一九垢	〇、七〇七					三五年十二月二日
黃歲460	鄭阿二	上海	戈登路一九四弄二三三號	九	卯四九	宅	四五甲垢	公路	四九寅垢	四九寅四五甲垢	〇、一九一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二月二日
黃歲474	范志澄	浙江吳興	成都北路九六一弄一四號	三	甲五六	宅	五五五六垢	五九垢公路	五七垢	五二五七垢	〇、三四三	二樓三幢共計九間	一百四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黃呂28	金鴻翔	南匯	南京東路七五〇號	一	丁一九	宅	一九丙二〇垢	斜橋路	四〇垢	四〇垢	〇、一六六	樓房二幢	三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二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一	一八	宅	一七一七甲垢	一七甲垢	一八丙乙垢	靜安寺路	〇、三六二	樓房一幢	十六萬元			三五年一月二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一	戊一八	宅	一八垢	一八巳垢	一八丙垢	靜安寺路	〇、二七一	二層樓房三幢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一月二六日
黃律225	丁名全	上海	北京西路一二七〇號	四	七	宅	六垢	九垢	一〇垢	北京西路	〇、八二五	樓房四幢	一百二十八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一日
黃律193	朱伯英	上海	新閘路一六七四弄二號	八	乙三七	宅	三七垢	三七甲垢	公路	公路	〇、三八〇	二層雙間洋房一宅	八十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日

漕字第七三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元31	方瑞珍等	上海	龍華後馬路一四〇號	四	四一	宅	四〇坵	四〇四六坵	四二坵	龍華街	〇、一〇三	平房一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與方瑞璣各佔二分之一
漕元74	劉思源	浙江	四川路三三號七〇七室	五	一四	田	公路	七號	一四甲坵	九坵	三、九〇七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漕元75	又	又	又	五	九	田	公路	浜一四坵	一〇坵	一〇坵	〇、二六四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漕字50	喬富根	上海	中山路喬家里一〇號	二九	五二	田	四六四七四九坵	五三坵	八〇坵	二五二六二七坵	〇、三八一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漕日251	唐氏宗祠		漕河涇一五六弄一三號	一四	一三	田	一二坵	一八甲坵	一四坵	公浜	〇、九三九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漕日252	又		又	三一	四八	田	四六坵	浜	五〇坵	五〇坵	一、一〇八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漕往292	沈金祥等	上海	潘家宅橋七號	二三	五四	田	小路四二坵	五五五六坵	七四坵	五三坵	一、九九六					三五年九月十七日	與沈銀祥各佔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五八	田	五六坵	公浜	五七坵	五七坵	〇、一七二					又	同右
漕地28	湯秋生	上海	西牌樓四九號	一〇	四〇	田	九號八八坵路	四四三一坵	木杓浜	三九坵	〇、六八六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漕地29	又	又	又	八	二五	田	二三二四坵	二六坵湯家浜	一七二〇坵	一六坵	〇、七一一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又	又	又	又	八	四九	田	四八甲坵浜	五四五六坵	五〇五一坵	四六四八坵	〇、三〇二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漕日183	張士根	上海	張家園五號	一二	三六	田	二九三〇坵路	三七坵	四二坵浜	三四三五坵	〇、四八〇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漕往317	施進德	上海	毛家塘二〇號	一六	二三	田	二二二坵	二二八六坵	二一二五四坵	二〇坵	四、二六六					三五年九月二四日	
漕往318	又	又	又	二八	一七	田	一九九坵	上澳塘港	一一一六五三坵	一一八一〇坵	五、六二二					三五年九月二四日	
漕往399	陶士生	上海	陶家塘八號	一一	三〇	田	二二五四坵	二三一二〇號乙坵	新二九港坵	二九坵	〇、八七五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漕往410	劉燕春	上海	方浜中路七七一號	一六	二三	田	公路	二八坵	小路二三坵	二二一〇坵	一、〇二七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漕成19	徐啓餘	上海	梅隴鎮中市	二八	二五	宅	四四坵	街	五一坵	五〇坵	〇、〇九八	半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七月二四日	
漕歲79	陳元松	上海	梅隴鎮一六八號	一八	二四	田	一三坵	二六坵	二五坵	南一里浜	〇、五八四					三五年十月四日	
漕歲80	梅基國	上海	梅隴鎮九六號	一八	二七	田	一一〇三坵	池	一八坵	二六坵	〇、七五九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漕律66	潘小梅	上海	潘家浜八號	二六	三三	宅	三二坵	八尺浜	三三三三七六五四坵	小路二七坵	一、六五八	半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漕呂66	金煥舟	上海	周家浜	二五	二	宅	一坵	公浜	公浜	俞家浜	〇、八一〇	半房一間半	十八萬元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漕呂76	沈杏卿	上海	沈家[illegible]	二四	二二	田	一一坵	公路	一三坵	七坵	一、一三三					三五年十月十二日	
漕呂80	沈桂卿	又	又	二二	四	田	一坵	五坵	一九〇坵	公路	一、五一九					三五年十月十二日	
漕呂81	徐成根	上海	漕河涇鎮瑞豐南貨號	六	二九	田	二二五三坵	公路	三一坵	二二七一坵	〇、八四七					三五年十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三〇	田	二六坵	顧浜	三三坵	公路	〇、〇六〇					三五年十月十五日	
漕呂89	張時生	又	梅隴鎮北張家巷二號	一	四九	田	四八坵	五〇坵	七一坵	四七坵	一、七一六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漕呂90	曹國興	上海	曹家塘四號	一	七	田	西上澳塘港	九坵	四三四六坵	六坵	二、二二八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漕呂92	又	又	又	一	六四	田	四一坵	六五坵	六七坵	六三坵	一、八八三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漕呂93	曹友餘	又	曹家塘一〇號	一	六六	田	公水溝四一四二坵	六八坵	公水溝六七坵	六五坵	五、一六八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漕呂94	曹金生	又	曹家塘五號	七	四七	田	三八坵小路	四八坵	漕河涇港	四六坵	〇、三九七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漕呂95	曹晉堂	又	又	七	四八	田	三八坵小路	四九坵	漕河涇港	四七坵	〇、四四五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漕陽31	吳永才	上海	吳家天主堂	一七	三〇	田	二七二八二九坵	松江縣界	三一坵	二六坵	〇、八三一					三五年十月十二日	

法字第九一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黃85	陳關生	上海	白利南路盧宅四六號	五	七四	基	浜	七五坵	浜	七二坵	〇、〇〇五					三五年五月三一日	
法荒158	李順臺	上海	林肯路高家巷五九號	二八	三五	田	三四坵	公路	三六坵	一七二八二九三〇坵	〇、九七五					三五年十月二五日	
法荒159	又	又	又	三〇	二三	田	二二坵	二五二六坵	二四坵	公路	〇、一五四					三五年十月二五日	
法荒160	又	又	又	三一	三六	宅	三四三五坵	五二坵	三七坵	公路	〇、九一七	平房三間半	四十二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三一	三七	宅	三六坵	五二坵	三八坵	公路	一、一〇七	平房三間半	四十二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五日	
法荒167	朱林弟	上海	白利南路凌家宅一五號	一七	五六	田	五五坵	六一六二坵	五七坵	三涇港	一、四九一					三五年十月二七日	

法荒168	朱金根	又	又	二〇	一三	田	六一二坵	二〇二二二七坵	一四坵	三涇港	二、六五二					三五年十二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三二	田	三一坵	三六三八坵	三三坵	一七一八一九坵	〇、二七二					三五年十二月七日	
法荒169	朱志文	上海	中正南二路五一號	二〇	三四	田	二八坵	三五坵	三八坵	三一坵	〇、二九九					三五年十二月七日	
法荒170	朱林弟	上海	白利南路凌家宅一五號	二〇	三三	田	三二三六坵	三七坵	五五坵	一九坵	〇、三八五					三五年十二月七日	
法荒171	朱富生	又	又	二〇	二二	田	六坵	二〇坵	一三坵	一三坵	〇、四〇八					三五年十二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三一	田	二八坵	三四三八坵	三二坵	一五一六一七坵	〇、二九〇					三五年十二月七日	
法荒172	朱金根等	又	又	二〇	二九	宅	二五二六坵	公路	三五坵	二七二八坵	〇、六六六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十二月七日	申請人與朱富生朱林弟各佔三分之一
法荒173	朱佳弟	上海	中正南二路五一號	二〇	二八	田	二七坵	二九坵	三一三四三五坵	一四一五坵	〇、六九〇					三五年十二月七日	
法荒174	朱寶榮	又	又	二〇	二七	田	二二二五坵	二九坵	二八坵	一三一四坵	〇、八〇六					三五年十二月七日	
法荒175	朱林弟	上海	白利南路凌家宅一五號	二一	一一	田	一〇坵	一〇坵	一二坵	公路	〇、一八四					三五年十二月七日	
法荒176	朱富生	又	又	一七	五三	田	五二坵	五八五九六〇坵	五四坵	三涇港	二、二三八					三五年十二月七日	
法荒185	高根林等	上海	霍必蘭路高家巷七六號	三〇	五三	田	五二坵	七八坵	五四坵	公路	〇、八六七					三五年十二月九日	聲請人與高龍根各佔二分之一
法荒186	高浦卿	又	又	三一	六二	田	五六六一坵	公路	六三坵	四六四七坵	〇、五七五					三五年十二月九日	
法荒191	顧觀濤	上海	滬西長寧路一四四一號	一六	四六	宅	四五坵	四七坵	四八四九坵	白利南路	一、六七八	平房十間	一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十二月九日	

法荒192	顧冬瑞	又	又	一六	四九	基	四六四七坵	公路	五一坵	四八坵	一、〇六九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六	五九	基	五八坵	三涇港	六〇坵	公路	〇、〇九四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法荒193	顧樹鳴	又	又	一六	五一	基	四八四九坵	公路	五二坵	五〇坵	〇、五四五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六	六〇	基	五九坵	三涇港	公路	五〇坵	〇、〇三八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法荒230	管新甫	上海	法華西鎮王家木橋一號	一一	四三	田	公路	四四坵	五〇坵	二一坵	〇、〇六五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法荒231	又	又	又	一二	三六	田	三七坵	三七坵	公路	三五坵	〇、一七一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法荒233	顧寶根	上海	白利南路周家橋楊家宅一二號	二三	一〇〇	宅	八七八八坵	一〇一坵	一〇二坵	九九坵	〇、二三三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法荒239	王桃生	上海	滬西周家橋南高更巷	三一	一七	田	一六坵	公路	一八坵	公浜	一、〇八四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法荒240	王克昌	上海	梵王渡路二二五〇二號	二六	四五甲	基	四四坵	公路	四五坵	三涇港	〇、五三五			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法荒241	王關忠	上海	武夷路潘家庫九號	四	六〇	田	六一坵	八〇七九坵	五九坵	八坵	二、〇二一			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法荒243	王馨山	上海	梵王渡路二二五〇二號	二三	三四	基	三三坵	三六三七四八坵	三八四三坵	三涇港	〇、六一七			三六年十一月九日
法荒243	又	又	又	二三	一二三	田	二一〇坵	三涇港	三八四一坵	[illegible]	〇、九一一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法荒299	顧永泉	上海	長寧路一七五二號	二三	三	基	公路	一〇坵	二坵	二坵	〇、二〇八			三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法日124	張元福	上海	江灣路八三弄三六號	一四	九	田	公路	一〇坵	公路	二坵	〇、七二三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法日134	高阿弟	上海	武康路二八〇弄二四號	一四	四八	坟	四七坵	六六一〇坵	四九坵	公路	〇、七四九					三五年十月二八日	
法日135	高阿虎	上海	安定路八〇弄三九號	一四	四七	坟	四六坵	六〇坵	四六坵	公路	〇、八〇三					三五年十月二八日	
法日159	趙鳳岐等	上海	古北路大金更巷二七號	二三	一	田	一二二〇坵	一〇四四坵	二坵	公路	一、三六一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法日166	陶佘祥	上海	法華西鎮陣德橋A字二二號	一	三六	田	三五坵	三五坵	中山西路	三五坵	〇、〇二九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法日174	馬心元	上海	佑尼干路馬家角一九號	一四	二四	田	公路	二五坵	公路	二三坵	一、〇〇九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法日176	陳阿雪	上海	九江路一一三號七一三室轉	六	二三	基	二二坵	公路	徐家浜	二〇二一坵	〇、六一六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法月163	陳蓮根等	上海	華山路六八四弄候家宅二四號	一〇	二三	宅	二二一坵	二八二四坵	三四坵	三四七四七一坵	〇、四二九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申請人與陳景耀陳景觥陳留福各得四分之一
法月174	曹秋滄	上海	法華鎮六七八號	一八	七一	宅	七〇坵	李漎涇	七二坵	法華鎮路	〇、〇三六	平房一間	二十萬元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法盈126	曹寶成	上海	徐家匯慈佑路二一九弄一號	三	一五	基	一三坵	一六坵	一七坵	新溝浜	〇、三一一					三五年十月十二日	
法盈143	姚關生	上海	法華鎮香店木橋一號	一六	七	坟	六坵	天落潭	二〇坵	新溝浜	一、一〇五					三五年十月二七日	
法盈154	俞明德	上海	林森西路二三二弄左家宅二號	二二	二五	基	二三坵	公路	二四坵	二四坵	〇、三三六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法戻100	胡其榮等	上海	徐家匯徐鎮路前胡家宅一四號	四	四九	宅	五三四四坵	四六坵	公路	四三坵	一、四三一	平房七間	八十四萬元			三五年八月八日	申請與胡其志胡其耀各佔三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四	四八	基	四七坵	徐虹路	公路	四六坵	〇、二五四					三五年八月八日	同右
法戻125	張敬俊等	上海	徐家匯前胡家宅四〇號	四	三二	宅	三一坵	四〇坵	三六三八坵	二六三〇二四坵	〇、四六六	樓房五間半平房二間	一百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申請人與張增壽各佔六分之一張質君增善各佔六分之二

法昃126	又	又	又	四	三九	湛	三八圻	四〇圻	四四圻	三六 三七圻	〇、〇八一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同右
法昃149	胡關富	上海	虹橋路塘子涇一一號	一九	二五	田	一四圻	二六圻	一六 一四圻	二四 二三 一一圻	一、一五三					三五年十一月五日	
法辰117	華秀珍	上海	林森中路九二四號	二三	六	坟	三圻	公路	七圻	四 五圻	一、五九四					三五日七月三一日	
法辰163	何水香	上海	中山西路何家角一一四號	八	七五	田	六七 七二圻	七六圻	公路	七三 七四圻	〇、二五九					三五年十月十二日	
法辰164	何銀林等	又	又	九	二四	田	二三圻	二三圻	二六圻	二二 二五圻	〇、〇三四					三五年十月十二日	申請人與何金林各佔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九	二七	宅	公路	三六圻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圻	二三 二六 三〇圻	〇、七〇二	平房六間	七十二萬元			三五年十月十二日	同右
法辰329	楊晉生等	上海	中山西路東何家角一〇一號	八	四一	宅	三九圻	八四 八七圻	四六 四七圻	四〇 四五圻	〇、三七七	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三六年一月十六日	申請人與楊金貞各佔二分之一
法宿123	褚耕陶	上海	徐家匯華山路鞠仁里九六號	三三	三九	田	三八圻	四〇圻	二五 四一圻	二一圻	〇、九二三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法宿142	張王金秀	上海	滬西中山路趙家花園三八號	一九	二三	坟	二二圻	四六 四七圻	二四圻	南塘浜	〇、八四七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法張133	諸金良	上海	滬西虹橋路東陳家宅一三號	二六	二六	田	三一圻	二七圻	公路	二五圻	一、〇〇三					三五年八月十二日	
法張641	諸關堂	上海	滬西徐虹路諸家宅一八號	二七	四五	田	四七圻	四六圻	四四圻	八 九 一〇圻	〇、七三三					三五年十月二七日	
法張692	諸進餘	上海	徐虹路王家弄七號	二五	五〇	田	四九圻	公路 蒲匯塘	五三圻	四八 五一 五二圻	〇、七九〇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法張699	諸俊餘	上海	虹橋鎮東諸家宅七號	二八	四	田	三圻	顧家浜	五圻	公路	〇、九四二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法張718	王妙根	上海	滬西徐虹路王家弄一四號	二二	二七	田	公路	二八 二九圻	五四 五五圻	二六圻	〇、六〇三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地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張750	沈莉暉	上海	滬西徐虹橋鎮一二一號	三三	三四	田	三五坵	二八、二九坵	上澳塘	三三坵	一、四〇五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法張771	諸天民	上海	滬西虹橋鎮諸家宅九號	八	九七	田	七一坵	顧家浜	九八坵	九五、九六坵	〇、五四六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法張790	陳阿妙等	上海	徐虹路陳家宅一四號	一七	二八	田	二九坵	六五、六六坵	二七坵	二〇坵	一、〇二四					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申請人與陳春桃各佔二分之一

引字第一〇三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地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天20	趙家楨	上海	東漢陽路二〇九號	六	二	灘	浜	一三坵	二號	一一坵	二、二二六					三五年四月一日	
引元691	周根全	上海	寧國路朝陽路三四五號	二九	九	基	八坵	公路	一三坵	周唐浜	一、四五九					三五年十月十九日	
引宙146	盧義義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號	五	五三	田	四八坵	五二一坵	五四坵	馬玉山路	一、二八六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引洪747	奚茂興	上海	又	三二	四一	田	四〇坵	浜	四二坵	浜	一、四三一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引洪610	顧木林	又	又	八	六三	宅	六〇、六二坵	公路	七〇、七一坵	六四、六五坵	〇、六五四	平房一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	八	六四	基	六三坵	六三坵	六九、七〇坵	六五坵	〇、〇三八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引洪732	盧義義	又	又	五	二	田	一坵	馬玉山路	三坵	公路	〇、三九四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引洪817	王南珍	上海	圓明園路一三三號三〇二室	一六	一二	田	三一坵	一四、一五、一六坵	公路	一一坵	一、九七四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六	二一	田	三一坵	一三坵	公路	二〇坵	〇、九九五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六	三〇	三	三二坵	三小一坵路	公路	二九坵	一、四四三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引日183	金新興	上海	安定路三四號	一五	一五	田	一四坵	公路	一六坵	二坵	一、一一二					三五年四月八日	
引日335	嚴仲賢	上海	平涼路定海路協豐	四九	九	田	一〇坵	控江路	小路八坵	公路	〇、八六九					三五年七月三十日	
引日581	徐金桂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二二號	九	二四	坟	一三坵	一六坵	二五坵	二〇坵	〇、三八〇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與徐章根徐佛秀徐章寶徐根福徐佛根各佔六分之一
引宿353	張關生	上海	育才路恭壽坊三四號	一八	一一	田	公浜	一四坵	一三坵	一〇坵	〇、一八六					三五年九月二三日	
引宿354	張根林	又	又	一八	一七	田	一五坵	二一坵	二四坵	一五坵	〇、四四〇					三五年九月二三日	
引宿355	張金根等	又	又	一八	二五甲	田	二四坵	四〇坵	五〇坵	二五坵	〇、九三五					三五年九月二三日	與張根林各佔二分之一
引宿356	張靄生	又	又	一八	二十	田	二五坵	浜	二五坵	二五坵	〇、二四二					三五年九月二三日	
引宿510	陳齊全等	上海	周家嘴路九一七號	二〇	四	基	二坵	二坵	五坵	三坵	〇、一二一					三五年十月二六日	與陳森根陳金寶各佔三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七	基	六坵	一〇坵	八坵	公路	〇、四一四					三五年十月二六日	同右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一二	田	二八甲坵	一三坵	小路一八坵	一一坵	二、一八五					三五年十月二六日	同右
引宿552	高稚良	上海	泰安路一六號	八	四五	基	四二坵	四六坵	南泓浜	四一坵	〇、六七九					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八	四一	基	一八一九坵	四二四五坵	南泓浜	四〇坵	〇、六八五					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引列221	徐金濤	上海	蔣家浜一〇四號	一九	二五	宅	二四四一坵	四二坵公路	二六坵	二〇坵	〇、七六六	瓦屋一間半	五十元			三五年十月一日	

引列279	陳祥寶	上海	江浦路底陳家頭二〇號	一四	四九	田	四八坵	五三坵	五〇坵	四九坵	〇、〇八五			三五年十二月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五一	田	三六三七坵	五二坵	五三坵	三九四六四七四八坵	〇、一四五			三五年十二月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五五	田	五三坵	五三五七坵	六三坵	五〇坵	〇、一三〇			三五年十二月一日	
引列342	周金富等	上海	永善街二號	五	一〇	田	一五坵	一八一九坵	一七坵	橫河	一、〇八六			三五年十二月九日	與周金寶各佔二分之一
引列343	李錫珍等	上海	江浦路五七六弄二一號	一二	四	坟	三坵	六七坵	五坵	二坵	〇、二八五			三五年十二月九日	與李炳金各佔二分之一
引列371	孫勝泉	上海	齊齊哈爾路底大成烟紙店	五	一	基	公路	三坵	二坵	河	〇、一五三			三五年十三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五	一七	基	一六坵	一九坵	二〇坵	二〇坵	〇、四五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五	一八	基	一四坵小路	公路	一九坵	一五一六坵小路	一、六五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五	二四	基	二〇坵	二〇坵	二三坵	二三坵	〇、三二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五	二六	基	二五坵	二五坵	二九坵	二五坵	〇、一一七			又	
引列572	又	又	又	五	二九	基	二二二五二六二七二八坵	三二三六坵	二〇三一三二三三坵	河	〇、八六一			又	
又	又	又	又	五	三六	田	三五坵	公路	三七坵	二八二九三三三四坵	一、一三八			又	
引列373	又	又	又	六	三	田	公路	七坵	五坵	二四坵	〇、三三六			又	

引列374	趙金生	又	又	六	一五	坟	公路	水溝	二〇坵	一四坵	〇、四八八				又	
引列375	又	又	又	五	二三	基	二二四〇坵	二一坵	二二七五坵	二二坵	〇、六〇九				又	
引張253	陳鴻泉	鎮江	中正東路二六三號	一八	丙三二	田	三三二一乙坵	公路	三二坵	公路	一、七〇九				三五年八月九日	
引寒210	顧鶴林等	上海	岳州路四一四弄六號	四	一七	田	一六坵	公路	一八坵	曹家溝	一、六二七				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與顧鶴森各佔二分之一
引寒212	陳坤松	上海	浙江北路二二九弄二〇號	八	三〇	田	一九坵	公浜	其美路	其美路	〇、〇八七				三五年十月十四日	
引寒250	葉承明	吳縣	大西路二四六弄一〇號	一三	一七	田	一六坵	小路	一一九八坵	翁家浜	一、〇二八				三五年十月十五日	
引秋302	朱寶祥等	上海	其美路西北沙巷九號	三一	五	坟	二坵	六坵	八坵	一坵	〇、〇七七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與朱鳳台木森各佔三分之一
引秋311	周伯順	上海	狄家浜一號	三六	八	田	九坵	四三坵	七坵	公路	一、九二〇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引秋312	又	又	又	三四	三三	田	三六坵	三四坵	公路	三三一〇坵	〇、七七七				又	
引秋397	侯俊卿	上海	榆林路二七〇六號	一四	一二	田	一一坵	一四坵小路	一三坵	北新浜	一、三四四				三五年十月七日	
引秋529	顧少卿	海門	武夷路一九號	四	四〇	田	四一坵	公路	四一坵	三九坵	〇、七一七				三五年十一月五日	
引政231	王富根	上海	其美路北沙港一七號	二二	三五	田	三四坵	四四四三坵	路	路	一、五四九				三五年八月二一日	
引冬197	周耀忠	上海	東體育會路小曹家宅四號	三	二七	宅	二四坵	二一坵	三二坵	二六坵	〇、八九〇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八月九日	
引冬198	又	又	又	五	三〇	田	二九坵	二九坵	三三三五坵	四四二坵號	五、七一三				又	

引冬209	曹顧寶	上海	其美路平民邨一三五號	三六	二五	田	浜	二六垙	路	二四垙	〇、九八七					三五年八月十六日	
引冬210	曹順寶等	又	又	三七	五六	基	四八垙	五七垙	浜	四三垙	一、一五五					三五年八月十六月	與曹福祥各佔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三七	二七	基	二六垙	二六垙	三八三九四五四六四七垙	一三垙	〇、三一一					又	同右
引冬211	曹福祥	又	又	三五	六	田	路	七垙	三三垙	五垙	一、九五〇					又	
引冬212	又	又	又	三五	四八	田	一六垙	四九垙	東沙虹	四七垙	〇、六二九					又	
引冬218	朱齊祥	上海	其美路西首北沙巷九號	二〇	二一	宅	公路	二九垙	二二垙	公路	〇、二四一	平房二間	二十六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二三	基	二二垙	二五垙	二五垙	一八垙	〇、〇七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二八	基	二九垙	三二垙	小路	二七垙	〇、一〇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二九	基	公路	三二垙	二八垙	二二垙	〇、〇八五					又	
引冬219	朱鳳台	又	又	二〇	二五	宅	二二垙	二七垙	小路	一八垙	〇、三一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二六	基	二二垙	二九垙	二七垙	二五垙	〇、〇五三					又	
引冬220	朱木森	又	又	二〇	二四	宅	二五垙	二五垙	三三垙	三三一六一七垙	〇、〇九八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二七	基	二六垙	二八垙	小路	二五垙	〇、一〇二					又	

引冬221	朱寶祥	又	又	二〇	一五	田	一四坵	一六坵	三八 三九坵 五三路	一三坵	〇、九七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三三	田	一六坵	二五 二七坵 小路	三四坵	五八 五九坵 小路	一、七四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二〇	三四	田	三三坵	二七 二八坵 三三路	三六坵	五八 六八坵	一、四〇三					又	
引冬222	朱德福	又	又	三五	三四	田	小路	三五坵	浜	三三坵	一、六九八					又	
引冬223	朱寶祥	又	又	三三	一	田	小路	三坵	小路	公路	〇、八七九					又	
引冬224	朱志卿	又	又	三五	三三	田	小路	三四坵	小路	水溝	一、七五八					又	
引冬225	朱鳳台	又	又	三三	六	田	小路	水溝 三五號	一五 一七坵 一八	小路 五坵	三、三三七					又	
引冬226	又	又	又	三五	三三	田	小路	三三坵	小路	二三號 六坵	〇、二三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五	三六	田	小路	三七坵	小路	三五坵	〇、七三六					又	
引冬227	又	又	又	二〇	三五	田	小路	三六坵	三四坵	三四坵	〇、一二八					又	
引冬230	王富根	上海	其美路北沙巷一七號	三五	一六	田	小路	一七坵	四八坵	一五坵	〇、四八八					三五年八月二一日	
引冬239	曹順寶等	上海	其美路平民邨一三五號	三七	四八	基	二七坵	四九 五〇坵 五五	五六坵	四三 四四坵 四五	〇、一五七					三五年八月二四日	與曹鐵游曹福生曹鳳山曹福祥曹海寶各佔六分之一
引冬343	陳玉田等	江蘇	興業路二〇五弄六六號	三五	五	基	公路	六坵	二三 三三坵	四坵 小路	二、九五四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與陳富林陳福生各佔三分之一

引冬361	陳照祥	上海	大濟路一十五號	三五	五二	基	其美路	五三坵	五四坵	五一坵	〇、〇二六	三五年十月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三五	五八	基	五七六四六三六九坵	六四六三六九坵	陳家浜	三七六〇坵	〇、三〇一	又	
引冬362	陳阿弟	上海	浙江路二二九弄二〇號	三九	二	基	其美路	其美路	公路	一坵	〇、〇〇四	又	
引冬363	陳根發	又	又	三九	二四	基	二三坵	四〇坵	二五坵	二二坵	〇、〇九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九	三〇	基	二八坵	二八坵	三一坵	二九坵	〇、〇一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九	三三	基	三七坵	三四坵	三一坵	二八坵	〇、〇四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九	三四	基	三七坵	三七坵	三五坵	三二坵	〇、〇五五	又	
引冬539	唐妙根等	上海	其美路蔣家橋一三號	二〇	六五	坟	小路六二六三六七坵	六六坵	全虹橋	六四坵	〇、二一五	三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與唐小富各佔二分之一
引冬567	唐南鈞	上海	東體育會路東頭家窪一一號	一四	四六	基	四九坵	三六坵	四五坵	四七坵	〇、一〇六	三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五二	基	浜	五一坵	五一坵	五三坵	〇、〇三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四	六四	基	四九五〇坵	四七坵	六五坵	六二六三坵	〇、〇七五	又	
引冬580	王奎元等	上海	昆明路三三五號	一七	八	田	一二坵	一二坵	東體育會路	七坵	〇、二八一	三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與王佛寶各得二分之一
引冬581	徐金桃	上海	昆明路三三九弄五號	一八	四五	四	四四坵	浜	四六坵	四一坵	〇、九二七	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冬546	徐祥生	又	又	五	一七	田	一一坵	一六坵	公路	一八坵	〇、七八〇					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引藏32	周壽祥等	上海	四川路三三號七〇七室	一	一一	基	一〇坵	五坵	歐陽路	一二坵	一、二八二					三五年一月二二日	
引張237	姚晏平等	鄞縣	霍山路一四四弄三〇號	二三三	二九	基	二八、三一、三四坵	公路	公路	公路	〇、六六八					三五年八月六日	本坵聲請人佔四分之二姚晏青姚晏平各佔四分之一
引張234	又	又	又	四〇	一八	基	一七坵	一九、二〇、二一坵	二三坵	公路	一、四五八					三五年八月二日	同右
又	又	又	又	四〇	四	基	三坵	公路	五、六、七坵	公浜	三、六七					又	同右

引字第一〇四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號	坵	地目	四至：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盈143	毛關根	上海	陽路集福里七一號	一六	二	基	一坵	公路	六坵	一坵	〇、四二六					三五年十月九日	
引盈159	王妙福	上海	[illegible]陽路[illegible]興路中王家宅五三號	二三	九	田	八坵	公路	一一坵	瞿家浜	〇、一八二					三五年十月十九日	
引盈180	吳杏春	上海	高郎北首蔣家浜祥泰煙號轉	九	四九	田	四三、四四坵	公路	五五、五六坵	四三、四八坵	〇、一六五					三五年十月二二日	
又	又	又	又	九	一六	田	一五坵	二五、二六坵	一七坵	小路三坵	〇、五三一					又	
引盈182	徐洪生	上海	西摩路一五一號	一	九	坟	小路	八坵	八坵	九甲坵	〇、二六一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引盈185	葉金福	上海	通北路三七號	九	三五	田	三〇、一九坵	四二坵	三六坵	一九坵	〇、一一三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又	又	又	又	九	六九	田	二二坵	七一坵	七〇坵	六八坵	〇、〇七九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引盈191	葉福根	上海	又	九	二二三	田	二一垹	三九垹	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一垹	一九○垹	○、二八○	三五年十月二五日	
引盈220	吳季興	上海	長樂路三三○四弄一三號	三	三六	田	三四垹	公路	三七垹	三七垹	○、一四三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引昃372	唐福生	上海	龍江路二一七號轉	三八	四○	基	三九垹	四一四三垹	四四垹	三九垹	○、三一三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引昃378	徐金發	上海	許昌路會樂坊一一五號	二六	二七	玫	二四垹	二九二三二八三○垹	港	二六垹	○、九六八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引昃396	蔡根桃等	上海	其美路陳四房一號	一二	二七	田	一六垹	二八垹	三○垹	公路	○、四五五	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本垹申請人與蔡照發得二分之一
引昃398	蔡根桃等	上海	又	五	三二	田	三○三一垹	一三垹	三四垹	三三垹	○、八○九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本垹申請人與蔡照發各得二分之一
引宿344	錢根生等	上海	育才路恭寬坊三四號	二八	四一	基	四二四三垹	公路	四四垹	四○三九垹	○、二二一	三五年九月十八日	本垹申請人與錢金泉各得二分之一
引宿368	唐金法	上海	民國路安仁街口五號轉	六	八三	田	七六垹	八四垹	九五九六甲垹	七八七九八○八一八二垹	○、六二七	三五年九月二二日	
引宿389	顧聖榮	上海	唐山路舟山路業廣里四七號	一七	一四	田	一五垹	二二二四垹	一三垹	公路小垹	一、四一四	三五年十月五日	
引宿392	錢掌福	上海	育才路恭寬坊三四號	二八	五○	田	四七垹	公路	公路	四九垹	一、一六五	三五年十月五日	
引宿399	錢招根等	上海	又	一八	四五	基	四四垹	四四垹	四八垹	一二五甲垹	○、二八四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本垹申請人與錢桂春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八	四六	基	四一垹	公路四七垹	四七四九垹	四四垹	○、二七六	三五十月十一日	仝右

引宿400	錢煥榮	上海	又	三〇	八	田	小路五垾	九垾	公路	七垾	〇、三八〇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引宿401	錢煥榮等	上海	又	一八	四三	田	四二垾	四六垾	四四垾	公路	〇、三〇〇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本垾聲請人得四分之二錢招錢桂春各得四分之一
引宿402	錢關春等	上海	又	三〇	九	田	五一二垾	一〇垾	公路	八垾	〇、四〇六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本垾聲請人與錢招根各得二分之一
引宿403	錢煥榮等	上海	又	三〇	四	田	三垾	六垾	六垾小路	公路	〇、一四三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本垾聲請人得四分之二錢招根錢關春各得二分之一
引宿405	錢肇福	上海	又	二八	四四	基	四〇垾	四六四一垾	四八四九四五二五甲垾	二五垾	〇、六二九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二八	二五甲	基	四四垾	四八四五垾	公路	二五垾	〇、三四二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引宿406	錢煥榮	上海	又	二八	四七	基	四六垾	公路	五〇垾	四六四九垾	〇、五〇四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引宿407	錢煥榮等	上海	又	二八	四九	田	四六四四垾	五〇垾	公路	四八垾	〇、六三五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本垾聲請得四分之二錢招根錢關春各得四分之一
引宿410	錢俊福	上海	又	二八	四〇	宅	三九垾	四一垾	四四垾	二五垾	〇、七三八	草棚二間	八萬元			三五年十月十四日	
引宿418	顧仁貞	上海	又	二八	五〇甲	田	五〇垾	五〇垾	四九垾	五〇垾	〇、二九九					三五年十月十九日	
引寒326	徐長生等	上海	江浦路渭德里五八號	七	二〇	基	一九一七垾	公浜	二八垾	二八垾	〇、〇六九					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本垾聲請人與徐榮生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一七	二九	基	二八垾	公浜	二八垾	二八垾	〇、一四四					三五年十月二十日	仝右
引冬484	唐金台	上海	惠民路五〇〇號	五	三八	田	三六垾	公路	公浜	公浜	〇、八五九					三五年十月二二日	
引冬485	唐金台	上海	又	一三	一三	田	一一二垾	大石橋浜	一四垾	公路	〇、四七一					三五年十月二二日	

引冬301	唐金台	上海	又	一〇	五	田	四坵	七坵	六坵	三坵	〇、三三九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引藏104	陸毛生	上海	歐陽路二八九號	一三	六	田	五三坵	七坵	六甲坵	公路	〇、三八四				三五年一月十日
引藏105	陸金寶	上海	吉祥路安吉里四號	一三	六甲	絡補	六坵	七坵	吉祥路	公路	〇、三八四				三五年十月八日
引藏106	陸金寶	上海	寶安路二五弄一七號	一七	三〇	[illegible]	二九坵	三〇甲坵	三一坵	三二坵	〇、〇一一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引藏107	陸毛生	上海	歐陽路二八九號	一七	三〇甲	田	二九坵	[illegible]	三一坵	〇坵	〇、〇一一				三五年一月十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局長 祝平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人二(三六)字第一九一二一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查本府各局附屬機關技術人員之敍用前經咨准銓敍部成立技審會專司審定敍用事宜所有審定資位之技術人員其職等與一般公務員之職級不同關於考成考核自應另訂辦法以符需要茲依據本府高級技術人員敍用規則及考績法規參酌擬訂技術人員考成辦法暨因調整資高薪低權訂定期考核暫行辦法咨請銓敍部核備茲准七月十日考績字第五七五四號咨復略以所有各局附屬機關技術人員定期考核暫行辦法及各局附屬機關技術人員考成辦法兩草案應在各類公營事業人員管理法現未公佈前暫行試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二份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為要

此令

附發辦法二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民(三六)字第二三〇八三號

令各區區公所

案准

內政部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人二字第二七〇號代電開

「查各種有關保甲戶口編查事項均經歸納於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中本部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公佈之「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自應廢止除明令廢止并呈報暨分行外特電查照并飭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人三(三六)字第二二一三五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六)人字第三一九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八月二日處字第八六九號訓令為據考試院呈送公務員請假規則應准公佈施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查本府職員請假規則曾於本年四月間修訂後以滬人三(三六)字第九四四五號訓令通飭自五月一日起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前頒本府職員請假規則應即廢止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請假規則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市長 吳國楨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九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沈秘書長 俞局長 叔平
祝局長 平 田局長 永謙 張局長 維
趙局長 祖康 (王繩善代) 趙局長 曾珏
吳局長 開先 顧局長 毓琇 (李熙謀代)
閔會計長 湘帆 王首席參事 兆荃 鄭處長 天牧
葛參事 克信 王參事 冠青 林參事 篤信
謝參事 灝齡 沈參事 乃正

列席 歐陽處長 遵詮 張處長 曉崧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虛白 道總經理 賢模 馮主任 世範
(馮光震代) 沈秘書 祖德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強蘇生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告事項

一、市長交議 准市參議會公函以據上海市佛教剃度派全

體寺廟聯呈以靜安寺住持改動宗派抵觸法令請轉咨准予撤銷備案以重宗派一案轉函查核辦理等由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該寺糾紛起因於爭奪掌握寺產應即先行改組靜安寺財產法物淸理委員會聘杜月笙　潘公展
徐寄廎　楊嘯天　顧嘉棠　范紹增　朱文德
江一平　徐永祚　葉　山　王翰成　徐文淵
屈文六　黃涵之　寬　道　止　方　沈宗濂
王曉籟　吳開先　祝　平　俞叔平　張曉崧等
二十二人爲委員並指定吳開先爲召集人

二、市長交議　據社會局呈爲奉令議擬九月九日爲老人節祈鑒核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轉咨內政部

三、市長交議　據市商會電呈爲警察局限制舊貨業收買舊貨十日內不得付款與出售一案謹再臚陳實情電請俯從民情准予撤銷警局原案及市政府會議之修正辦法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將期限改爲五日至呈驗國民身份證一節係根據市參議會之意見且爲防止竊風必要措施原案仍予維持

四、市長交議　據公用局呈爲機動車輛過磅登記檢驗工作需用空地遵批派員與地政局洽辦先行使用滬南區八圖成圩十七坵空地情形報請鑒核等情經交地政局議復茲據呈復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照地政局意見通過

五、市長交議　據公用局呈擬「上海市管理蘇州河航道秩序暫行規則」祈核定公佈等情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六、市長交議　據上海市內河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電呈請取消輪船在蘇州河內限制拖船四艘之成議以維航業而利生產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五六兩案合併討論）本案規則條文照審查意見通過拖船仍以四艘爲限俟河床疏濬完成再行放寬拖船限制

七、市長交議　據財政局地政局會呈爲上海市輪渡公司請用外灘公園舊公廁地址公地爲該公司籌備處業務科辦公處所一案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密案（略）

二、市長交議　關於本市防空情報蒐集站編制預算一案前經第九十次市政會議決議「重付審查」茲據人事會計兩處簽復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警員訓練班今後應增列防空課程由防空情報蒐集站派員講授

三、公用局提擬將沉沒之南市六號浮碼頭先予打撈再定處置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公用局提為市府各局處汽車應納市政建設捐擬請由財政局墊付事後補辦追撥手續請公決案

決議 照繳由公用局財政局會計處商訂墊補轉帳辦法

五、工務局提中國石油公司請求在中正中路威海衛路口三角地設立加油站應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決議 不准

六、工務局提為閘北西區整理計劃業經開始擬暫行停發營造執照以免將來推行困難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市長交議衛生局簽呈為市立滬南臨時時疫醫院經費預算經重編造呈核在案惟上海社會福利委員會已捐贈該院一億五千萬元該項概算列支總數似應酌予核減祈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交會計處

散會

〔法規〕

中央法規

土地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類

第一類 建築用地如住宅 官署 機關 學校 工廠 倉庫 公園 娛樂場 會所 祠廟 教堂 城堞 軍營 砲台 船埠 碼頭 飛機基地 墳場等屬之

第二類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 林地 漁地 牧地 狩獵地 鑛地 鹽地 水源地 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 溝渠 水道 湖泊 港灣 海岸 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 其他土地如沙漠 雪山等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第三條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

第五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爲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在地主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地權

第一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國有土地

第一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爲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一三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深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一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四、城鎭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五、公共交通道路

六、鑛泉地

七、瀑布地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九、名勝古蹟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爲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一五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爲私

有
第一六條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担或租賃認爲有妨礙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一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担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土地
二、林地
三、漁地
四、牧地
五、狩獵地
六、鹽地
七、鑛地
八、水源地
九、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一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爲限
第一九條　外國人爲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一、住所
二、商店及工廠
三、教堂
四、醫院
五、外僑子弟學校
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七、墳場
第二〇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更用途或爲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市縣政府爲前二項之核准時應即層報行政院
第二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呈經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
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聲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
第二三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爲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担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

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担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劃出賣不依前項規定分劃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前項徵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第三〇條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

第三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為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二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債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三三條 承佃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佃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政府代為照價收買之

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

二、土地所有權人非自耕農但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土地維持生活者免予照價收買

第三四條 各級政府為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徵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一、私有荒地

二、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三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者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三七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八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其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方應即依本法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

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爲土地登記

第三九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地總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就縣市暫設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四〇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爲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一條　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第四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

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小於鄉鎮

第四三條　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三角測量
二、圖根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算面積
五、製圖

第四五條　地籍測量如由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調查地籍
二、公佈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三、接收文件
四、審查幷公告
五、登記發給書狀幷造冊

第四九條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〇條　土地總登記辦理前應將該登記區地籍圖公佈之

第五一條　土地總登記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期限內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

前項聲請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五二條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爲國有省有市縣有或鄉鎭有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有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逕爲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爲國有

第五三條　和平繼續占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應於登

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

第五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或囑託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卽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逕爲登記者亦同

前項聲請或囑託登記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限期令其補繳

第五六條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爲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確認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七條　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期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爲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卽爲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八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爲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六〇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應速予審判

第六二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卽爲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六三條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爲國有土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

第六四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造具登記總簿由市縣政府永久保存之

登記總簿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五條　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六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爲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

第六七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一元
二、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元
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四、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
五、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第六八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僞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六九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

第七〇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爲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七一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向司法機關起訴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第七二條　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增減或消滅時應爲變更登記

第七三條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所有權人聲請如係土地他項權利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聲請之
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爲之如聲請逾期或逾期不聲請而經查明令其聲請者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以下之罰鍰

第七四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附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七五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卽登記於登記總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
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七六條　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但聲請爲土地權利消滅登記及因土地重劃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七七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八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一、更正登記

二、塗銷登記

三、更名登記

四、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七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聲敘滅失原因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有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八〇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為土地之利用

第八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為各種使用地

第八二條 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為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三條 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第八四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縣政府公佈之

第八五條 使用地編定公佈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八六條 市縣地政機關於管轄區內之農地得依集體耕作方法商同主管農林機關為集體農場面積之規定

集體農場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七條 凡編為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空地

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八八條 凡編為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為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八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

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九〇條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劃法預為規定之

第九一條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第九二條 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都市計劃法將市區土地之

全部或一部依法征收整理重劃再照徵收原價分宗放領但得加收整理土地所需之費用

前項征收之土地得分期征收分區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爲保留征收並限制其爲妨碍都市計劃之使用

第九三條　依都市計劃已公佈爲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爲保留征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第九四條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承租自住之用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九五條　市縣政府爲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並定減免限期

第九六條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爲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七條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爲限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强制減定之

第九八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担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九九條　前條担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

已交付之担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承租人得以超過之部分抵付房租

第一〇〇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

一、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二、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担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時

四、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六、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着財物而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〇一條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〇二條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地上權之登記

第一〇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租人不得收回

一、契約年限屆滿時

二、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三、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四、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担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〇四條　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前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視爲放棄

第一〇五條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第四章　耕地租用

第一〇六條　以自任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地包括漁牧

第一〇七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〇八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〇九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一〇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一一條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

第一一二條　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爲耕地租用之担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前項担保金之利息應視爲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

第一一三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一四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

二項之規定時
六、違反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時
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一五條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放棄耕作權利

第一一六條 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一七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依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一八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須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一九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卽通知出租人

第一二〇條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反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値爲限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時準用之

第一二一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用契約於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値年息百分之十

第一二二條 因耕地租用業佃間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第一二三條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當年收穫實況爲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二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五章 荒地使用

第一二五條 公有荒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並規定其使用計劃

第一二六條 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

第一二七條 私有荒地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興辦水利改良土壤後再行招墾

第一二八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一二九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自耕農戶

二、農業生產合作社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社員自任耕作者爲限

第一三〇條　承墾人承領荒地每一農戶以一墾地單位爲限每一農業合作社承領墾地單位之數不得超過其所含自耕農戶之數

第一三一條　承墾人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工作其墾竣之年限由主管農林機關規定之逾限不實施開墾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一三二條　承墾人於規定墾竣年限而未墾竣者撤銷其承墾證書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規定年限墾竣得請求主管農林機關酌予展限

第一三三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爲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於得爲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項墾竣土地得由該管市縣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第一三四條　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能開墾者得設墾務機關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重劃

第一三五條　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重劃地區施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

一、實施都市計劃者

二、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

三、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或不利於排水灌漑者

四、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者

五、應用機器耕作興辦集體農場者

第一三六條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但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爲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第一三七條　土地畸零狹小全宗面積在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重劃廢置或合併之

第一三八條　重劃區內公園道路堤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廢置之

第一三九條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益應互相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

第一四〇條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四一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土地所

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爲之

第一四二條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劃應於分區開放前爲之

（未完）

公務員請假規則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處字第八六九號令頒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非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請假

一、因有事故必須本身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三星期

二、因疾病必須療治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四星期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兩星期

四、因分娩者給娩假六星期

五、因父母 祖父母 翁姑或配偶 死亡者給喪假 三星期

第三條　請假須親筆塡具請假書呈請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由其同事或醫生代爲之

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呈繳醫生之證明書

第四條　請假逾原准期限者應呈請續假

第五條　請假者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代理幷呈上級長官核准或遴由長官派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本機關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七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俸給逾一星期者予以撤職

第八條　請事假逾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期限者按日扣除俸給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准給假每年合計以五星期爲限

第九條　請病假逾第二條第二款之期限者得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延長給假逾六個月時俸給減半支給

第十條　因重病經延長假期一年尚未治愈者應即退職由長官查酌情形給予三個月俸給以內之醫藥補助費

前項退職人員在病愈後一年內得聲請復職

第十一條　請假須離任所 其途程在 五十公里以上者 得酌給程假

第十二條　公務員平時請假未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者服務滿三年時准休假三個月滿五年時准休假六個月滿十年時准休假十二個月休假期間俸給照常支給

前項服務期間以在同一機關服務爲限

第十三條 於一年內未請事病假者至年終給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府法規

上海市政府各局附屬機關技術人員考成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九一二一號府令頒發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各局附屬機關技術人員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技術人員任現職至考成時滿一年並於考成表册送達期間經依法審查合格者予以考成

第三條 技術人員之考成由各該被考成人之直接長官及上級長官分別評分後併入各該單位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呈請 市長複核彙送銓敘部核定之

考成表格式得依照公務員考績表式樣但項目得視各單位職務性質之不同另訂之另訂之項目須商准銓敘部行之

第四條 考成等次以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等 八十分以上

二等 七十分以上

三等 六十分以上

四等 五十分以上

五等 不滿五十分

第五條 考成獎懲依左表之規定

等次	獎懲
一	晉二級但以晉至本職最高級為限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年功加俸一級
二	晉一級已晉至本職最高級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俸額內之一次獎金連續兩年考成列二等者給予年功加俸一級
三	留級或調職
四	降一級兩次考成列四等者免職
五	免職
附註	前項年功俸得連續給予但最高不得超過原職三級年功俸已晉至最高級因考成應晉級而無級可晉時得儘先提升其職位無相當職位可提升時給予一個月俸額內之一次獎金

第六條 各單位技術人員年終考成列一等人員不得超過各該職等參加考成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各單位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各級技術人員之平時成績應隨時嚴密考核其獎勵以嘉獎記功記大功為限懲處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為限大功大過應報銓敍部備案

第八條　平時嘉獎或申誡三次考成時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考成時作為記大功或大過一次增減總分數三分功過得相互抵銷

前項因功過而增減總分者得分別抵銷其功過但記大過累積滿三次者應予免職處分

第九條　技術人員非經考成不得晉敍但合於左列各款者不在此限

合於公務員敍級條例第七條各款者

合於技術人員定期考核暫行辦法者

第一〇條　技術人員考成獎懲經咨送銓敍部核備後通知所在機關分別辦理並得於次年一月份起執行

第一一條　技術人員經考成而晉降之資位應由人事管理部份分別記載於各該被考成人資位證書動態欄並加蓋市長官印不另發給考成合格證明書

第一二條　辦理考成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分別懲處

第一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務員考績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本辦法呈奉　市長 核准咨送銓 叙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上海市政府各局附屬機關資高薪低技術人員定期考核暫行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九一二一號府令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本府高級技術人員叙用規則第八條及初級技術人員敍用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以在職高初級技術人員經核敍資位後其新定資位高於原支薪額者適用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高初級技術人員定期考核得於審定資位之日起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第三條　定期考核由各該被考核人之直接長官執行初核上級長官執行複核後呈請　市長核定之

考核表格式得依照公務員考績表式樣但項目得視各單位職務性質之不同另訂之另訂之項目須呈奉　市長核准後辦理

第四條　考核等次以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等　八十分以上

二等　七十分以上

三等　六十分以上

四等　五十分以上

五等　不滿五十分

第五條　考核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等次	獎懲
一	晉二級但自現支薪額記晉以晉至審定之資位薪級為限（二等一級以上者以一級為限）
二	晉一級
三	留級或調職
四	降一級二次考核列四等者免職
五	免職

第六條　定期考獎懲呈奉　市長核定後實施並得於考核結束後之次月起執行

第七條　定期考核之各該被考核人其平時工作優異或犯有過失所得之功過應分別依照左列各款辦理

平時嘉獎或申誡三次考核時作為記功或記過一次增減總分數一分平時記功或記過三次考核時作為記大功或大過一次增減總分數三分功過得以相互抵銷

大功大過應報銓敍部備案

因功過而增減總分者得分別抵銷其功過但記大過累積滿三次者應予免職處分

第八條　技術人員經考核而晉降之薪級由人事管理部份分別填明動態表轉送銓敍部備案

第九條　辦理定期考核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分別懲處

第十條　本辦法呈奉　市長核准並咨銓敍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七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七卷 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新聞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　零售每冊五百元